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張通	服務機	1.基隆市政府 關 2.	प]	職稱	1.市長
申 報 日 民國	図 098 年 11 月 15 日	申	報類別	定期申報		
配偶。	及未成年子	女	配 1	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配偶	賴瑞芳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建

1. 土地								
土 地 坐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臺 北縣 汐止市康 誥 坑 0010-0006 地號	设 477	30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4月 19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臺 北 縣 汐 止 市 康 誥 坑 . 0012-0001 地號	1,169	30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4月19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臺 北 縣 汐 止 市 康 誥 坑 . 0058-0001 地號	446	30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4月19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臺 北 縣 汐 止 市 康 誥 坑 . 0060-0001 地號	1,717	30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4月19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臺 北 縣 汐 止 市 康 誥 坑 0493-0008 地號	2015	36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4月19日	繼承	超過五年		
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088-00 地號	30	2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4月 18日	受贈	超過五年		
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089-00 地號	00 68	2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4月18日	受贈	超過五年		
土	地	變	動	情	情 形			
土 地 坐	落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白				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		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)	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	282.20	2 分之 1	張通榮	79 年 4 月 18 日	受贈	超過五年		

物

變

動

形

情

建	物	標	÷	面 公	積(平 尺		1			所	有棉	上人	變	動	時間	變	動原	原因	變重	为 時	之價	賈額
本欄空白		******										~	1			†						
(三)舟	沿角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1,,,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I	*****		<u> </u>		····			·····	<u> </u>			
種			类	頁 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		(取		記(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*****			**********			****										**				
(四)汽	气車(含大	型重型材	幾器腦	神踏車)						- L			<u> </u>		31444	I			L			
廠	牌	型	劲	 汽	-	缸	容	2	量	所	有	人			(取	İ	·記(·)原		取	得	價	額
TOYOTA				2,3	362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賴瑞	芳		94		1 月	買			1,50	0,0	00	
(五) 射	亢空 器	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***	1						<u> </u>			l		•	
型			式	製造	融 名	稱	國及	籍編編	票示號	所	有	人	1		(取	1	·記()原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7					
(六)班	見金(指新	臺幣、夕	卜幣之	_現金或	龙旅 行	丁支 茅	票)(總金	企額	:新臺	幣		Ţ	٤)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1		1844		*****	*****	
幣			列户	斤		有			人	外	幣	總	割	51	新臺	幣絲	息額	或折	合新	臺	幣總	.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,					
(七)存	序款(指新	臺幣、夕	卜幣之	存款)	(總	金額	:新	臺幣	李 13	334,	639 元	.)	****									
	放 機明分支		種			類	幣		別	所	有	人	外	敞市	總	額	新新	臺幣臺	外 總等			r 合 額
基隆市第 業部	第二信用台	合作社營	活期	儲蓄存	款		新臺	影 幣		張通	榮											289
中華郵店 斗子郵局	汝股份有限 引	艮公司八	中華	郵政存	簿儲	金	新臺	臺幣	1,000	張通	禁		10.1.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*****		2	270,	755
臺灣銀行	基 隆分行		綜合	存款			新臺	動幣		張通	 榮									1.8	343.	105
基隆第- 子分社	一信用合作	■社八斗	活期	存款			新臺	逐 幣		張通	——		****	•					·····		372,	
基隆第- 子分社	一信用合作	■社八斗	活期	存款	*****		新臺	手幣		賴瑞	芳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5	14,	337
臺灣土地	2銀行正濱	分行	活期	儲蓄存	款		新臺	を幣		賴瑞	芳									5	20,	464
中華郵政	女股份有限 	以司基	中華	郵政存	—— 簿儲	金	新臺	事性		超瑞											00	

新臺幣

新臺幣

賴瑞芳

賴瑞芳

中華郵政存簿儲金

活期儲蓄存款

隆 11 支局

行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隆分

309,315

61,425

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廟 口分社	支票存款對帳摺	新臺幣	張通榮		6,339,871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張通榮		74,340
臺灣銀行基隆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張通榮		18,167
)	<u>. </u>	<u> </u>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幣 元)				
名 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 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:幣 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位	價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構	舞 單 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	領:新臺幣	元)			10411
名 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C.C.			: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·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上財產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	所 有	ī 人 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	上幣 元)				
種 類	 債 權 人	債務 人	及地上	止餘額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-L- 1887-7 4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時 間原 因
本欄空白 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	L 克敞 二\				
(1) 月間(総金領・利	f臺幣 元) 			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種類	債 務 人	債 權 人	及地址	止 餘 額	時間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	頁:新臺幣	元)			1
投 資 人投 資	事業名稱	投資事	業地	业投 資 金 額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
本欄空白				r	
4. (欄 午 日)	1	Į.			i
7 1714	i	1	1		i
					ı

(十三) 備 註

- 1.張通榮市長另擔任:
 - (1).財團法人基隆市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董事長,該機關地址位於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二路3巷1-1號。
 - (2).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,該機關地址位於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。
 - (3).財團法人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董事長,該機關地址位於基隆市安樂路2段164號8樓。
- 2.臺灣企銀基隆分行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61,425元,係賴瑞芳女士擔任基隆市海燕婦女合唱團團長,該團經費。
- 3.下列十筆土地,經於97年11月24日委託臺灣銀行辦理信託完成:
 - (1).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010-0001 地號.
 - (2).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010-0007 地號.
 - (3).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012-0005 地號.
 - (4).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377-0000 地號.
 - (5).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377-0001 地號.
 - (6).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493-0000 地號.
 - (7).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 0493-0001 地號.
 - (8).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493-0002 地號.
 - (9).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495-0002 地號.
 - (10).臺北縣汐止市康誥坑段 0495-0003 地號。
- 4.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款新臺幣 6,339,871 元,係張通榮市長擔任基隆市張廖簡姓宗親會理事長,該會經費。
- 5.另有五筆「農牧用地」土地,依法不辦理信託,其五份謄本如附件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通榮